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404）

府法訴字第 11001368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2 月 26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106301441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 000、000 地號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面積分別為 3,273、50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原均課徵田賦（停徵中）在案。經本府查得系爭土地於 109 年間已未作農業使用（違規堆置廢棄土石方），以 110 年 2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100044076 號裁處書對訴外人即行為人○○○處以罰鍰新臺幣 8 萬元整，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土地原狀。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 日、3 月 30 日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堆置土石未作農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要件不符，遂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將自 11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 000、000 地號等 2 筆農牧用地，認有堆置廢棄土石方未作農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合，自 110 年起全部面積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尚與事實有間，特依訴願法第 14 條提出訴願，請求原處分撤銷。
- （二）前揭 000、000 地號等 2 筆農牧用地，位於地層嚴重下陷區，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2.52m，108 年最大年下陷速率

3.3cm/yr，仍持續下陷中。且緊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18區)，土地由於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高程低於海床數十公分、低於海平面逾2公尺，鄰近臺灣海峽受海水滲透，土地鹽化且長年積水，原本屬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作農業使用之土地。(註：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可認定農用之土地。)

(三)前揭無法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依法雖可被認定為農業使用，實際未經填土整地改良無法農業使用，因此訴願人為謀該土地得以恢復實際之農業使用，故填土復育改良，所填之土方高度僅略高於既有排水溝堤岸約20公分，使之得以順利排水，並無堆置土石方之意圖及使用目的。

(四)土地填高復育改良，與堆置廢棄土石方大不相同，堆置者不整平，且堆積如山無法農業使用，兩者極易分辨，如附件照片所示。前揭土地被誤認為堆置廢棄土石方，概因土地改良過程中，尚未整平前所造成之誤解。

(五)前揭土地絕無堆置廢棄土石方之意圖及使用目的，而以恢復農業使用為目的，目前已種植綠肥以改良土質；土地復育改良過程中，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規定，單純的想法有可能誤觸法令，但愛護祖先留下的土地初心不變，意圖將不利耕作的土地復育改良以恢復農耕，讓國土得到有效利用，應受到政府的鼓勵與輔導，實不宜苛求動輒處罰課稅，僅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土地稅法第10條所稱農業用地，係指依法供農業使用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次按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末按第22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

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卷查系爭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為土地稅法規定之農業用地範疇，原課徵田賦，嗣經北斗分局於110年2月2日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堆置土石未作農業使用，此有現場拍攝照片附案可稽；另案經彰化縣政府查得系爭土地於109年間已未作農業使用（違規堆置廢棄土石方），此有彰化縣政府110年2月4日府地用字第1100044076號裁處書可稽。為求審慎，北斗分局於110年3月30日再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仍堆置土石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合土地稅法第10條規定之「農業用地」，自無同法第22條第1項徵收田賦規定之適用，北斗分局依同法第14條及前揭財政部79年函釋，自110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

(二)至訴願人主張欲將不利耕作之系爭土地復育改良以恢復農耕，讓國土得到有效利用，應受到政府的鼓勵與輔導一節，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如恢復農業使用並填具申請書，經核認無誤後即可課徵田賦，併予敘明等語。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22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

- 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二、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2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第4條規定：「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5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第5條第4款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 三、再按財政部79年6月18日台財稅第790135202號函釋：「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

課地價稅。」80年11月28日台財稅第800421421號函釋：「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

- 四、卷查，訴願人等所有之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2月2日、3月30日至現場勘查結果，現況堆置廢棄土石方未作農業使用，有現勘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與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依實際變更使用面積，改課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作農業使用，且系爭土地上係土地填高復育改良，非堆置廢棄土石方云云。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之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須供土地稅法第10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使用者使用，即土地稅法上所謂農業用地必須同時係供農業或農業有關之使用時，始得稱為農業用地，若僅編定為農業用地而未作農業使用時，尚不得稱為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之農業用地。」系爭土地查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原處分機關勘查後，現況堆置廢棄土石方，並未作農業使用甚明。復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農業用地現場鋪設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柏油、水泥等情事者，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本件系爭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既係堆置廢棄土石方，已如前述，自難認係供農業使用。又本件系爭土地訴願人並無法提出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其合法證明文件，證明系爭土地有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但書規定，故本件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前揭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課徵田賦之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認為系爭土地已恢復作農業使用並符合課徵田賦之規

定，自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土地課徵田賦之申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4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